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85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书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相关债权人起诉书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担保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已被披露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属于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被告的涉诉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根据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前述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10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所有进行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并履行担保责任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前述担保而未履行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法律程序,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76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76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77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78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8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8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85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85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85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1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1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1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6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6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6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6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6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6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6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6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6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6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7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7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7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7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7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7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7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7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7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7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8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8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8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8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8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8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8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8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9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9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9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9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9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9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9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5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9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5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9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5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99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5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6民初100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产品/担保物	本金	未兑付金额	合计	和解协议金额(元)
1	白彦宏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700,000.00	61,600.00	761,600.00	621,120.00
2	曹俊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0	9,710.00	1,009,710.00	1,000,000.00
3	陈静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0	41,841.10	1,041,841.10	729,282.00
4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320,000.00	28,300.00	348,300.00	348,300.00
5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400,000.00	34,400.00	434,400.00	348,300.00
6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0,000.00
7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0,000.00
8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400,000.00	34,400.00	434,400.00	348,300.00
9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280,000.00	118,200.00	1,398,200.00	1,089,640.00
10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600,000.00	50,900.00	650,900.00	344,642.00
11	李季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30,000.00	4,950.00	134,950.00	94,840.00
12	李季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700,000.00	64,400.00	764,400.00	528,000.00
13	李季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0,000.00
14	沈文浩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0	98,000.00	1,098,000.00	707,200.00
15	沈文浩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0	98,000.00	1,098,000.00	707,200.00
16	刘翔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210,000.00	18,000.00	228,000.00	160,200.00
17	刘翔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930,000.00	80,342.80	1,010,342.80	646,110.00
18	高亮	“静春基金”“文冠基金”	400,000.00	19,102.00	419,102.00	298,342.00
19	卢顺强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0	41,612.00	1,041,612.00	2,107,300.00
20	董建群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0	41,841.10	1,041,841.10	729,282.00
21	陈静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5,000,000.00	528,000.00	5,528,000.00	3,987,500.00
22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48,364.00
23	史明娟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600,000.00	50,900.00	650,900.00	344,642.00
24	高西青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60,000.00	5,160.00	65,160.00	45,612.00
25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500,000.00	48,000.00	548,000.00	352,200.00
26	王珊珊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52,940.00
27	王高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8,300.00
28	吕晓娟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20,000.00	10,800.00	130,800.00	91,560.00
29	吴斌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112,600.00
30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250,000.00	9,400.00	259,400.00	181,500.00
31	沈文浩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0	98,000.00	1,098,000.00	729,282.00
32	沈文浩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8,300.00
33	卢顺强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280,000.00	18,000.00	298,000.00	152,600.00
34	高正英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	7,900.00	107,900.00	72,660.00
35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700,000.00	64,400.00	764,400.00	528,000.00
36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	1,638.00	101,638.00	71,140.00
37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	1,638.00	101,638.00	71,140.00
38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2,800,000.00	201,600.00	3,001,600.00	1,611,120.00
39	陈云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	1,638.00	101,638.00	71,140.00
40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500,000.00	44,000.00	544,000.00	380,800.00
41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710,000.00	68,400.00	778,400.00	549,700.00
42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0	4,368.00	1,004,368.00	919,120.00
43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0	98,000.00	1,098,000.00	703,000.00
44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1,000,000.00	42,320.00	1,042,320.00	729,282.00
45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500,000.00	19,800.00	519,800.00	1,521,700.00
46	陈静春	同孚实业文化理财产品	600,000.00	24,900.00	624,900.00	400,000.00

(截至2019年1月12日,共计人民币21,180.00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21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18,900.00元(自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2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21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律师费人民币2,28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2019年1月13日,共计人民币561,460.00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46,000.00元(自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2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截止至2019年1月13日,逾期利息为363.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律师费人民币1,46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共计人民币107,870.00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5,838.00元(自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2月25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截止至2019年12月25日,逾期利息为363.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律师费人民币1,08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共计人民币21,900.00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7,520.00元(自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12月25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截止至2019年12月25日,逾期利息为363.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律师费人民币2,11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共计人民币12,900.00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124,362.80元(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共计人民币21,900.00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7,520.00元(自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12月25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截止至2019年12月25日,逾期利息为363.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律师费人民币2,11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共计人民币12,900.00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124,362.80元(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共计人民币12,900.00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7,520.00元(自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12月25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截止至2019年12月25日,逾期利息为363.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律师费人民币2,11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2019年